

# 科学的社会学是实现 法学更新的钥匙

张宗厚

## 法学理论更新是社会发展提出的要求

我们正面临着一个不容回避的事实，即：传统的法学理论已和生动活泼地发展着的社会现实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如，许多法学教科书上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试问：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的情况下，谁是统治阶级，谁是被统治阶级呢？书上说，法律是阶级斗争的产物。请问：我们的交通法、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等等，是哪个阶级与哪个阶级斗出来的呢？书上还说，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也请问：如果用这种观念去理解、去解释外资企业法和正在起草中的香港基本法，岂不要坏大事么？不用说，对国际法，它更难以自圆其说了。凡持上述观点的法学著作，几乎都是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那么，请问：我国目前是在阶级斗争退居很次要地位的情况下，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而且这种趋势在可预见的将来只会加强而不会削弱，对此，又当如何解释呢？难道会在将来突然出现那么一天，法制建设一下子嘎然而止，法律消亡了，只靠道德就行了，国家的政治民主和人民的社会民主也不需要法律化，制度化了？这不是“天方夜谭”里的遐想，而是从现在仍很流行的法学理论里所必然推导出来的结论。

谈到此，我忽然想起五十年代颇有争议、而且许多人因对其持怀疑态度而被打成“右派”的一个理论。当时，从苏联传到我国一个理论，说是“社会主义革命越深入，阶级斗争越尖锐”。很多人对此迷惑不解：既然社会主义时期是个阶级消亡的过程，那怎么会越发展阶级斗争越尖锐呢？不料，因为这个理论是“老大哥”提出来的，它又很适合当时正在中国兴起的“左”的思潮的胃口，不仅未受到有力抵制，反而变本加厉地在中国实行起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出现的“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以阶级斗争为纲”，正是这种理论的具体实践和发展。错误的理论必然导致错误的行动。其实，在苏联，上述理论在三十年代已露端倪，当时发生了把大批干部、知识分子打成“反革命”的肃反扩大化错误。从苏联三十年代的肃反扩大化，到中国五十年代的“反右扩大化”，再到“文化大革命”，是一脉相承的阶级斗争扩大化“三部曲”。

对于三十年代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维辛斯基提出的“法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那套理论，苏联法学界已在逐步放弃。而在我国，目前仍有人认为这是“得到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如果认真读一下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和恩格斯的《家庭·国家和私有制的起源》等书，看一看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的法律现象和法权关系的论述，这种断言恐怕就很难站得住脚。

最重要的是，我们总算确认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提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政策，这一点恐怕从国内到国外，没有人提出异议。那么现实问题是，我国的阶级斗争是越来越激烈，还是逐步减弱？显然是后者。我国的法制是越来越薄弱，还是逐步加强？显然也是后者。这二者的异向运动过程，提出了一个鲜明的问题，即虽然在阶级尖锐对立的社会里，法律确实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充当了阶级统治的工具，但作为概括不同社会形态下法律现象的法学理论，显然不能再作与阶级斗争有必然联系的概括。所以，更新传统的法学理论，是客观存在和发展着的社会现实提出的迫切要求。

## 社会管理与法

对法律是怎样产生的和为什么要有法律这两个问题，法学界大致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出现的，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阶级统治的工具。另一种观点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和其它社会现象出现的先后顺序是习惯——法律——阶级——国家。虽然在阶级尖锐对立的社会里，法律为统治阶级所利用而成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但是从总体上看，法是社会需要的产物和社会管理的工具（当然，社会需要也包括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需要，甚至在一段历史时期内表现为主要的形式，但不能用阶级统治的需要完全取代社会管理的需要）。

这场阶级性与社会性之争，究竟哪个更符合实际，更接近真理？这有待于进一步展开学术讨论。但对不同的意见武断地扣上“否定马、恩”、“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等大帽子，是很不应该的。我的观点已明确表示过，是赞成后一种观点的。<sup>①</sup>

为什么呢？第一，它符合实际；第二，它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所昭示的方向。对第一点，上一节已有分析；对第二点，还需要做些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因为处于激烈的阶级斗争环境，所以他们对法律现象的分析有大量是讲法的阶级本质和阶级统治作用的。但是，每当谈到法的更为本质的东西，他们总是从社会生活中去寻求根源。最典型的、也是被最广为引用的、而且因某些引用者对其断章取义而产生过许多误解的，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讲的那段话。面对着资产阶级宣称自己的法律代表了普遍的意志，马克思、恩格斯讲道：“你们的法权不过是被提升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所用的是五十年代的译文，它似乎比后来把“法权”改译成“法”更确切一些）。紧接着，马克思、恩格斯便又强调：“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讲得多好啊。

马克思还有另一段话从根本上阐述了他的法学观点：“法权关系，也如国家形式一样，不可能从它们本身中得到理解，也不可能从所谓人的精神一般发展过程中得到理解；恰恰相反，它们是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黑格尔曾按照十八世纪英法两国作先例把这些关系的总和称为‘公民社会’，而对于公民社会的解剖则应当在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序言》）。

我引这两段话旨在说明，马克思一直主张从社会的角度研究法律现象，并身体力行地作

<sup>①</sup> 参见《人民日报》1986年3月31日第五版《法学理论要更新——记张友渔和张宗厚的一席谈》，上海《法学》1986年第一期，笔者《对法的三个基本概念的质疑》。

出了典范。现在，西方有些学者把马克思的法学观点歪曲成“法律的阶级斗争学说”，我国有些学者长期以来也在那种“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观念影响下，把马克思的丰富的法学思想曲解、简单化为以阶级斗争为主线的法学理论，这是一种巨大的误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点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所有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的和国家的关系，一切宗教的和法律的体系，一切理论的观点，都只有在了解了每个相应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后才能了解，而且所有这一切都是从这些物质生活条件中产生出来的。恩格斯曾在《论卡尔·马克思著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说道：“从这个原理中却得出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也具有高度革命意义的结论。”

关于法律的起源，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有一段明确的论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须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sup>①</sup>很显然，恩格斯在这里明确提出国家是随着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从他和马克思对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评论里，我们还可看出，法律产生于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前。可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为了把法律归结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一些学者和教科书明显违反恩格斯的原意，在引述了上面一段话之后，却断言先有国家，后有法律。这样，因为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便也“毋庸置疑”地被归结为这个工具了。因此，恢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本来面目，是一件很迫切的事情。

人们的法权关系是基于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管理、协调、制约的需要。从社会学角度看，社会是由许多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因素构成的复杂的有机体。要保证社会的运转，就需要加以管理，协调社会各个组成部分的活动。社会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所进行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生产实践活动，要求进行社会分工，要求确定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维持一定的秩序和组织性。围绕社会生产过程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活动，把人们组织和联系了起来，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就要求社会具有一种权威以进行组织领导和管理，不仅是对生产活动的管理，而且包括对人们的社会行为以及精神活动的管理。社会管理的形式有许多种，有行政管理、个人管理、经济手段管理等等，法制管理是一种重要的社会管理。

法制管理的基本特点是，通过制定一种共同的行为规则使社会成员普遍遵行。这种共同的行为规则，为了保障社会一些方面的需要和一些人的利益，必然限制社会另一些方面的需要和另一些人的利益，所以就产生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统治者有无上的权力，而老百姓则几乎只有义务没有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权利平等的外壳掩盖着因财产不平等而造成的权利不平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权利和义务是高度一致的。这种法制管理被统治阶级利用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大量事实，并不能否定法制管理作为社会管理一种重要形式的客观存在。因为即使在阶级社会里，法律也具有一定公共管理的职能，而且在统治阶级内部，权力制约也有被认真实行的。

承认法制是一种社会管理，我们便能把被“以阶级斗争为纲”神化了的传统法学解放出来，变成科学的法学。有这么一个明显存在但长期被人忽视的问题，即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垂死”，却获得了相对的稳定和发展。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在每一个在工业社会背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538-539页。

后都有一个强大的法制支撑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需要,使他们不断把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运用于法制管理。而在我国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味从“阶级斗争新动向”中寻找立法的依据,以“统治阶级意志”为借口使人治传统苟延残喘,以两种法律水火不相容的观念拒绝对其他国家法制的研究和借鉴。结果呢?当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成果迅速发展的时候,我们却陷在长期的内乱中难以自拔。现在我们正在一心一意搞四化建设,努力发扬民主和健全法制,如果我们不一切从实际出发,放弃那些过时的甚至是荒唐的观念,维护法学的科学性,善于从资本主义国家的包括法制管理在内的现代管理中吸取于我们有益、有用的东西,那么还会造成不可预计的失误。

## 社会规范与法的社会性

法律规范是一种社会规范,但社会规范却不等同于法律规范,因为除法律规范外,社会规范还包括许多内容,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非国家组织的规章、习俗、礼仪、共同生活准则等等。在阶级社会里,社会规范都是有阶级性的。有的同志认为阶级性是法的唯一本质属性,以为找到了“阶级性”这个“宝贝”就可以把法律现象同其它社会现象区别开来。其实不然,他们找到的不过是在阶级社会里许多社会现象的一个共性而已。

法的社会性与阶级性是什么关系?对这个至今仍在法学界争论不休的问题,我认为在社会学研究中早已解决了。法与其它社会规范一样,它的阶级性是包括在社会性之中的。如同许多社会学著作所指出的,社会规范因为是约束所有社会成员的行为准则,所以它具有广泛的社会性,是同一社会中的不同阶级、甚至是敌对阶级间的一个共同的规范。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在阶级尖锐对立的社会里,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从其本身利益出发,把现实的社会关系抽象地概括出来的一般规范,但由于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因此它是普遍的、概括的,为一般人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标准或方向,成为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比较定型的、基本的行为规则。同时,法律又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社会规范,不是哪一个社会集团或某个个人的意志的体现,因此,法律规范对社会一切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的社会性有着丰富的内容。在阶级尖锐对立的社会里,法的社会性主要的表现是阶级性,但决不能用这个阶级性代替社会性。正象我们不能用阶级关系代替人的一切社会关系一样,法所规范的社会关系也决非仅是阶级关系。法律,尤其是经济的民事的法律,它除了涉及阶级关系之外,还涉及许多阶级关系不能替代的其他诸多社会关系,如财产关系、血缘关系、继承关系、家庭关系、民族关系、文化关系等等。

在阶级尖锐对立的社会里,不仅有阶级性表现较鲜明的政治性较强的法律(如刑法等),还有许多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调整某些公益关系的法律,如资源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交通规则等。这类法律,就其内容来说,绝大部分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的,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因此,很难说它们也有鲜明的阶级性。有的同志为了维护“阶级性是法的唯一本质属性”这个他们自认为是科学的命题,对以上情况辩解说:“尽管技术规范本身没有阶级性,尽管实施这些规范对全社会的人都有利,但当这些技术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时,它们就成为一定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了,就会同其它规范配合起来,致力于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地位,其阶级性也就充分地表现出来了”。

照这样的逻辑推断，岂不是连河中的水流，山上的石头，森林的树木也都有“阶级性”了吗？这里，我想起了恩格斯在论述道德问题时的一段话。他指出，由于道德是受经济基础决定的，所以在同一个社会中各阶级的道德，都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因而它们有“共同的历史背景，正因为这样，就必然具有许多共同之处。不仅如此，对同样的或差不多同样的经济发展阶段来说，道德论必然是或多或少地互相一致的<sup>①</sup>。”例如，在私有制社会中，尽管每个阶级对于“勿偷盗”这一社会规范的理解不同，所持的立场不同，但各个阶级都认为偷盗是不道德的，是违法的行为。实际上，稍具常识的人都知道，人类社会是具有许多共同生活规则的，这不仅反映在道德规范中，也反映在法律规范中。对此，统统把他们归到一个阶级性上，无论如何也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以上讲的，都还是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的状况。在无阶级社会里，包括法律在内的社会规范当然失去了阶级性，它们的社会性也完全地是反映公共关系。我国当前的社会，既不同于无阶级社会，也不同于阶级对立的社会。因为我们习惯上讲的阶级社会，是指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为了以示区别，我认为可称我国当前的社会是有阶级社会。在这个有阶级社会里，阶级还存在，但阶级对立消失了，因此，法的阶级性大大减弱，而公共管理职能大大增强。在这种情况下，用社会性（其中可包括阶级性）而不用阶级性来概括法的主要属性，不仅更科学，而且更需要。

当然，仅仅一个社会性还不足以把法律从诸多社会现象中分离出来。我认为，如果用多维视野去研究法律现象，可以找到以下三个最能反映法的本质的基本属性，即依赖于客观存在（包括阶级社会里阶级统治的需要）的社会性；特殊的（区别于道德规范和其它规范）的强制性；不同于一般习俗和习惯的以权利与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规范性。相应地，从法不是阶级社会特有现象这一前提出发，对过去传统使用的法的概念，必须予以更新。我以为，法的定义可表述为：法是由国家或社会管理机关（指无阶级社会拥有公共权力的主体）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强制力保证施行的，调整社会和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的总称。

古人有诗云：“幽人偏爱青山好，为是青山青不老。山中出云雨太虚，一洗尘埃山更好。”理论上的争论的意义，为的是寻求真理，看哪个观点更接近实际，更能反映事物固有的规律性。我不认为自己的观点就一定正确，只是觉得传统法学理论中“尘埃”太多，需要拂去。对待大家都认为落后了的法学理论，是小修小补一番，还是作根本的变革，这不是由哪个人随心所欲可定，而要看它和实际生活距离的大小。在这里，笔者试图从社会学的角度对法学理论更新进行一番探讨，也是一种尝试。不当之处，尚祈指正。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法制报社

责任编辑：谭深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33页。